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公告**」)，內容涉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公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投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洋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之本金總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16,352,5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投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修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各為一股「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於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獲行使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修改),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惟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有關授權),以及就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投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該董事認為就實行修訂契據及／或使修訂契據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修訂契據有關之事宜。		
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5,490,845股。天洋投資作為已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連同其持有205,182,287股已發行股份之關聯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披露之情況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其他股東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80,308,558股。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及概無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對擬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德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曹如倉先生(主席)、周智濤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及趙大新先生組成。